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宜蘭縣選舉委員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玉梅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總幹事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本會與會同仁大家好。

本會於去年 9 月 1 日審查頭城鎮第 20 屆第 1 選舉區鎮民代表林樂賜，因違反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本會及第 350 次委員會通過採最低額度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並以 104 年 9 月 18 日宜選四字第 1043450066 號函予以處分，國民黨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現金一次繳納完竣，林樂賜案與今天審理的兩案同樣都是所犯為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在此特補充說明本會前曾處理過的案例，提供各委員審查參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民主進步黨（以下簡稱民進黨）推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三星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游正義，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其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均遭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予以駁回，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判決確定，民進黨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0273 號函、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年度原選訴字第 3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年度選上訴字第 8 號、最高法院 104 年 11 月 5 日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46 號判決辦理。

二、依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

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四、民進黨 103 年 9 月 2 日候選人政黨推薦書、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臺灣省宜蘭縣三星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公報。

辦法：罰鍰額度於本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送本會委員會審議。

（一）簡召集人坤山說明：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本案應處民進黨最低 85 萬元罰鍰，現在請各位委員就罰鍰金額討論。

（二）委員討論：略

（三）簡召集人坤山說明：

經各位委員全數通過對本案處以最低罰鍰新台幣 85 萬元。

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處民進黨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提案二：

民進黨推薦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三星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江美香，因違反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5 年，其不服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為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5 年、緩刑 5 年，因其未予上訴，故本案已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判決確定，民進黨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 1 月 22 日院欽刑勤 104 選上訴 8 字 1050400362 號函、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年度原選訴字第 3 號、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 8 月 31 日 104 年度選上訴字第 8 號辦理。

二、依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

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三、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四、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四十萬元。

五、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四、民進黨 103 年 9 月 2 日候選人政黨推薦書、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冊、臺灣省宜蘭縣三星鄉第 20 屆鄉民代表選舉公報。

辦法：罰鍰額度於本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送本會委員會審議。

（一）簡召集人坤山說明：

本案與上一案是同樣的情形，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本案應處民進黨最低 85 萬元罰鍰，現在請各位委員就罰鍰金額討論。

（二）委員討論：略

（三）簡召集人坤山說明：

經各位委員全數通過對本案處以最低罰鍰新台幣 85 萬元。

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處民進黨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